

Q：郵寄辦理方式？

A：1. 填寫「乙式：郵寄申請－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並請於簽章處蓋上企業大小章(同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

檢附文件：下述各項文件缺一不可

• 公司：

①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需檢附完整文件，若有缺頁或頁數不完整，即退件處理)

②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勾選「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請詳注意事項第1點)

③ 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大小章

※公司所檢附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不符，請檢附「變更日期之相關函文」。另公司現況為停業中，請檢附「停業公文停業之起迄期間需與公示查詢系統一致，即可受理。

• 獨資合夥：

① 「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二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②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其他法人團體：

① 「統一編配通知書影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

(以上二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② 「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影本」或「立案證明影本」或「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影本」(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③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請備妥上述資料後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收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書上所註明之寄件地址，若沒註明寄件地

址，本中心將寄至企業登記地址。處理時間之計算為自本中心收到信件起5-7個工作日，不含往返郵寄時間，但若經本中心查核需待進一步查證者，則不在此限。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企業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之電話或手機)

3.查詢費：

①中文一份新台幣300元,英文一份新台幣400元(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中英文各一份共新台幣600元，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企業信用報告中文一份新台幣400元，

②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100元(不限中英文)

※檢具匯票者：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注意事項：

1. 如企業信用報告需加附「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三證件：

①身分證影本

②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2)用印欄：需另於「負責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若欲委託他人臨櫃領取件者，

(1) 請攜帶

①負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

②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

③領件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章)

(2)用印欄：需另於「負責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3.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於申請書上填寫公司英文名稱。

4.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企業信用報告。

5.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6. 本中心自99年5月3日申請企業信用報告可依自身需求於企業信用報告中加列「企業信用評分」資訊，但目前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僅包括如下：是公司組織（包含股份有限、有限、無限、與兩合）、公司設立登記為核准設立、不是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非上市櫃公司、非公營屬性、產業屬性可判斷、非金融保險業、不是本中心的會員機構、非投資業、信用歷史資料長度足夠、揭露期限沒有不良紀錄等；另若信用評分給予『固定評分』者，乃因有不良紀錄，但目前與金融機構仍存在正常授信帳戶之往來關係。
7. 若有需要者，請於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中勾選以下3種選項之一項：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及「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